

合同编号：_____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机构投资者)

资金账号：_____

客户名称：_____

开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编码（如有）：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6
期货经纪合同	10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0
第二节 委托	11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2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4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6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16
第七节 风险控制	20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22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24
第十节 费用	25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25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26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27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28
第十五节 其他	28
术语定义	29
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告知书	30
期货网上交易及客户端使用风险揭示书	31
实际控制关系、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告知及确认书	32
合同签署页	33
授权委托书	34
(境内)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35
银期转账协议	36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结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或期货公司未充分揭示风险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违约及其他相关责任。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您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追加保证金或采取自行平仓措施，否则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

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

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如实申报账户的实际控制关系或在期货交易所调查时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可能导致期货交易所对您账户采取一定的监管措施，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

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

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如已阅读并完全理解，请在合同签署页抄写）

仅供信息公示使用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仔细阅读并签字或盖章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客户若私下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该行为属于工作人员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客户负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理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居间人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居间人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下单、代理资金调拨、代签交易结算单、代期货公司或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不得为客户做任何盈利与风险担保的承诺；不得引诱或者误导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客户通过居间人的任何委托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居间人个人观点，客户应审慎独立作出判断，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居间人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及其员工无关。

(十五)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六)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七) 知晓电话录音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具有与书面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客户回访、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发送交割保证金催款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其他与客户利益、公司合规管理、反洗钱内控等相关的工作。

(十八)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 知晓机构户参与交易的内控要求

客户应当知晓作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参与期货交易，必须建立健全与所从事期货合约类型、规模及目的相匹配的内部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机制，并确保所有交易行为均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十一) 知晓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二)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1. 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2. 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3. 违背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4. 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交易；
5. 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交易建议；
6. 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7. 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
8. 挪用客户保证金；
9. 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转客户保证金；
10. 利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二十三) 知晓交易软件正规下载渠道以及资金转账要求

客户应仅通过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经官方认证的第三方软件公司网站等正规渠道下载期货交易软件，避免使用非官方或假冒期货公司名义的软件，并警惕不法分子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

客户在进行资金转账时，应确保资金往来仅限于期货公司公示的保证金账户，严禁将资金转入任何非法个人或机构的账户。

(二十四) 知晓投资者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期货交易的风险，确保开立账户的使用用途合法，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参与非法期货活动。否则期货公司可拒绝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并有权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十五)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六) 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要求，客户信息将被采集。

(二十七)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期货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二十八) 知晓看穿式监管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根据看穿式监管的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将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二十九) 知晓并遵守其他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机构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如已阅读并完全理解，请在合同
签署页抄写）

仅供信息公示使用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网站：<http://www.qh168.com.cn/> 邮编：213003

乙方：投资者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包括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以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交易适当性评估和管理，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配合甲方完成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交易，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甲方按照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涉税等信息开展尽职调查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有关证明文件以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八条 如乙方系通过甲方指定的期货中间介绍商在甲方开户的，期货中间介绍商可以向其提供协助办理开户手续、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协助向客户提示风险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乙方通过指定期货中间介绍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即表明乙方已知悉指定期货中间介绍商与甲方之间存在的中间介绍业务委托关系且该指定期货介绍商已向乙方解释了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风险以及甲方、乙方、指定期货中间介绍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节 委托

第九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法律允许之外，与甲方的工作人员私自达成或签署全权委托交易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如有发生，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机构公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代理人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乙方的保证金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乙方出入金的具体操作，应按照甲方公布的出入金流程实施。

甲方对乙方存入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在期货交易中违反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及罚款；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以现金、国债、标准仓单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作为保证金。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交易场所、结算机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条 采用银期转账形式出入金的，甲、乙双方或甲、乙、银行三方需

事先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其他协议，银期转账的具体操作以及权利义务等内容按照协议约定及甲方、银行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乙方应当知晓并同意，乙方在接受甲方服务期间，若甲方及/或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需要处理乙方信息，乙方授权甲方基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目的处理乙方信息：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配合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或检查、用于向外部监管机关报送信息、对乙方信息与数据进行安全保护与存证、履行与乙方签署的各类合同与协议、乙方身份与地域识别、登录和委托记录留痕、改进优化功能体验等，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通过电子指令或书面指令调拨资金。乙方通过电子指令调拨资金，需确保资金密码安全，资金密码作为乙方申请出入金的唯一凭证，凡使用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为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以书面指令调拨资金，资金调拨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由乙方资金调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授权印章。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

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乙方通过身份认证方式进行的网上交易均视为乙方行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通过甲方的电话委托身份认证。乙方同意电话委托身份认证方式为：乙方或乙方指令下达人姓名或身份证号码、资金账号、预留手机、语音、资金、持仓以及其他可以确认乙方身份信息的一项或多项。如果乙方对电话委托身份认证方式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电话委托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由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授权印章。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机构所有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露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

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甲方同时采用网上交易系统作为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只要甲方将乙方的相关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按约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乙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六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0083+交易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八条 甲方结算系统采用的是逐日盯市方法进行结算，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采用的是逐日盯市与逐笔对冲两种结算方式。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逐日盯市与逐笔对冲的主要差别在于：

一、逐日盯市：

1. 平仓盈亏（逐日盯市）= 平当日仓盈亏 + 平历史仓盈亏

（1）平当日仓盈亏 = 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2）平历史仓盈亏 = 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 × 手数 × 交易单位

2. 持仓盈亏（逐日盯市）=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

（1）持当日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持历史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 当日盈亏=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二、逐笔对冲：

1. 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 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时间）前15分钟之前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时间）前15分钟之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二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

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四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结算单、调整保证金通知、交易进行中发出的风险警示、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以及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采用网站公告、电话、短信、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深证通账号等任一方式发出。甲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通知的，即视为甲方已切实履行了其通知义务，通知的发送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无法或未能接收通知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电话、手机短信、邮寄等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预留的电话号码和邮寄地址作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乙方保证其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需对预留电话或地址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甲方按原有方式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无法或未能接收通知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对其单独调整保证金比例的，乙方需及时关注交易结算报告，

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与甲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通过甲方营业场所、网站、行情系统、网上交易系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手机短信和邮件等不时地了解甲方发布的公告、通知、提示或者公示等其他信息。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特别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九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率等风控指标，以此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 = 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期货合约保证金+期权合约保证金）/客户权益*100%（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条 在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变化或因交易所按规则调整保证金收取比率），甲方按盘中最新价对乙方账户进行动态结算，当乙方的盘中风险率大于 100%时，乙方应当即刻补足保证金或即刻平仓，否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一条 在每日收盘结算后，当乙方的风险率大于 100% 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在事

先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第五十二条 当乙方账户的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若乙方逾期未还清欠款，甲方有权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乙方承担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等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或对持仓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存在超过限仓或不符合持仓规定的风险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或持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有义务遵守期货交易所对客户整数倍持仓调整、不适格交割客户最后持仓日持仓调整及其他关于持仓调整的相关规定。不适格交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法人客户、未开通仓单系统、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客户等不符合期货交易所交割要求的客户。

乙方同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整数倍持仓最后调整日或不适格交割客户最后持仓日的当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调整或平仓，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不符合要求的持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五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

强行平仓规定或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范围的，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七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乙方的程序化交易行为可能影响到公司交易系统安全运行或甲方处置乙方账户风险时；
- (七)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一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二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

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三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因乙方交割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十四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五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基于期权交易规则及技术特征，期权的交易、结算、行权、放弃可能发生以下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穿仓）由乙方承担：

（一）由于期权合约结算价等影响乙方交易行权结果的因素是采取数学模型进行估算，因此甲方通知乙方行权所需资金、放弃行权等数据亦为估算值，可能与相应指令执行时的实际数据存在差异；

（二）期权交易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乙方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交易相关规则及期权的相关术语含义，不得以“不理解”“误解”等理由拒绝承担因其指令产生的任何后果；

（三）到期日乙方未平仓的期权合约，可能存在结算价与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了解交易所实值期权定义，妥善处理期权持仓；

(四) 由于乙方交易指令导致行权后保证金出现不足, 甲方将有权进行追保,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追保, 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五)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 依照规定履约后, 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 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六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 在到期日行权时, 应充分考虑行权资金, 以确保行权顺利进行。若到期日结算时, 期权持仓符合期货交易所自动行权条件, 但经甲方审核乙方资金不足时,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状况代替乙方向交易所提交批量部分放弃、批量全部放弃行权申请,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七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交易所处罚或遭受损失的,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十八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 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 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 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 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 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及时、全面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三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四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如未明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网站公示的标准执行。双方同意，实际收取的手续费以交易结算报告中登记记载的事项为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将新品种上市的通知告知乙方，乙方可在首次参与新品种交易前与甲方协商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手续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甲方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方授权人签字且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授权人员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

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网上行情系统提示等任一方式）向乙方发出，该变更或补充通知除明确约定生效时间外自发出之日立即生效。乙方继续委托甲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或补充。

如合同变更事项不涉及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变更或补充。

第七十八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生效，如产品户存在托管机构的，还需托管机构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工商状态为注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之间的期货经纪合同关系，并为乙方办理期货账户销户手续。若乙方期货账户持有剩余资金的，视为乙方自

愿放弃该期货账户相应权益，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最后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

第八十二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所制作的软件，甲方在使用

前均进行过系统性测试。因软件编写瑕疵、数据源故障、软件缺陷等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至少下载安装甲方提供的两套软件互为备份，乙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应及时调整切换。

第十四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

☐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未选择或选择不明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通过其他协议重新约定纠纷解决方式的，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第十五节 其他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条 若乙方作为经备案/核准产品的管理人代表所管理的产品在甲方开立期货账户的，乙方应确保已经依法取得有效授权，乙方签章即代表其已取得相应授权，有权代表产品开展期货账户开立、交易决策、指令下达、资金管理及相关期货交易行为。因乙方未取得授权导致产品托管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第三方主体与甲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予负责。

第九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

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甲方的分支机构（包括甲方设立的分公司、营业部）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明确规定并在此明示：甲方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其名义或利用分支机构的各类印章（含甲方授权分支机构管理的各类印章）对外签署有关借款、担保、代客理财等经济合同或作出有关某种经济权益的承诺或保证。乙方若与甲方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达成上述明示事项中禁止性约定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相关责任人员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若后续另行签订协议或备忘录对本合同内容有所修改或补充，以新签订的协议或备忘录中的约定为准。

第九十四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术语定义》《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授权委托书》《（境内）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告知书》《实际控制关系、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告知及确认书》《银期转账协议》《期货网上交易及客户端使用风险揭示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当贵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前，请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妥善保管您的期货业务相关密码，并清楚了解贵公司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现就相关事宜向您作如下告知：

一、账户密码

（一）账户密码是指投资者在进行网上期货交易、银期转账、登录行情系统、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网址：www.cfmmc.com/www.cfmmc.cn）等过程中所使用的账户密码；

（二）上述相关密码，我司将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告知贵公司指定人员，请上述人员在开户成功后留意贵公司在本公司留存联系手机或电子邮件的信息。若无法及时收到密码短信或邮件，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588-588）进行咨询；

（三）请贵公司收到密码后务必及时修改并妥善保管，以确保您的账户安全。密码设置最多不超过12位，可用数字、字母或者两者组合，注意字母大小写敏感。如密码丢失，可向公司申请办理密码重置。

二、手续费收取标准

（一）贵公司应与本公司就交易、交割、行权（履约）约定手续费收取标准，若未明确约定的，手续费默认按照交易所手续费4倍标准收取；

（二）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本公司有权单方直接调整手续费，贵公司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手续费收取标准；遇新品种上市的，本公司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将新品种上市的通知告知贵公司，贵公司可在首次参与新品种交易前与公司协商手续费收取标准，贵公司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本公司手续费收取标准；

（三）手续费实际收取标准以交易结算报告为准。

贵机构确认已知悉期货业务密码、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公司按照上述确定的标准收取和调整手续费（贵机构与公司另行约定的除外）。

期货网上交易及客户端使用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应客户个性化期货交易之需要，本公司特提供多种期货交易客户端供您自主选择使用。期货交易客户端接入本公司进行期货交易需遵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除具有本公司开户时提示的期货网上交易风险外，还具有期货交易客户端在使用中存在的风险，现向您提示风险如下：

一、如您通过电脑或移动端使用期货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若因电脑和网络的延时、故障以及与期货交易客户端的不兼容等因素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在复杂情况下，您的系统终端显示的权益、持仓、开平仓数量等数据可能与账户实际情况不符，出现无法开平仓、重复开平仓、无法提款等问题。

三、期货交易客户端可能包含某些特殊交易方式，如止损止盈、条件下单、行情触发单、成交触发单、行情关联委托、套利委托、批量委托、程序化交易等，这些特殊交易方式是根据您的设定进行的特殊操作，所以您必须在充分了解操作内容及方式、相关功能介绍和说明，熟知操作使用步骤和风险说明书后，方可实施委托，如您因误操作或特殊操作未起作用而引起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四、由于客户端或其包含的交易方式本身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可能出现问题的风险。您使用上述客户端或其包含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即视为您已经知晓并接受该软件的相关特性和局限性。

五、如您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等交易方式，因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禁止使用或期货公司自身管理需要，期货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您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六、如果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即除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接入本公司交易结算系统进行期货交易，除了具有上述潜在缺陷、监管禁止使用等风险，还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会存在您期货账户信息及交易结算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的风险；

2、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提供的不准确、不完整行情数据而发出错误交易指令的风险；

3、由于使用的“第三方交易软件”是与第三人共用同一接口接入本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过程中，可能会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在任何时间被本公司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使用；

4、其他可能存在的可预见的或无法预见的风险。

七、鉴于使用客户端进行网上交易还存在交易环境不安全导致密码泄露、网络与客户端不兼容、操作系统故障、操作不当、误中病毒、网络数据传输错误等风险，您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防范措施：

1、您应当从公司官方网站下载客户端及其使用说明，请您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各项功能或方式的相关风险。本公司会不时对各项软件功能进行优化升级，您应及时查阅最新的使用说明书；

2、您应加强交易账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不要将自己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生日、姓名拼音等简单的数字和字母设置为密码，密码应经常更新，输入密码时须防止他人偷看，不要对他人泄露自己的密码；

3、您不要访问非法网站，不要打开来历不明的邮件，不要安装来路不明的软件，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

4、您应安装正版防毒软件和防火墙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查杀木马、病毒；

5、您应及时为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升级相关补丁；

6、如您在使用期货交易客户端、第三方软件出现异常时，请您立即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期货交易客户端作为备份交易手段，或拨打公司下单电话，在切换过程中引起的交易延误或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本机构已经完全知晓并理解使用期货交易客户端存在和可能存在的风险，经过慎重考虑，同意使用贵公司所提供的期货交易客户端，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

实际控制关系、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告知及确认书

期货公司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 请您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等规则，充分知晓违反上述规则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注意查看监控中心、各交易所及公司官网了解最新规则。
	第一部分：实际控制关系
	依据《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以及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客户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和交易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 行为人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行为人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 行为人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4)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 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8) 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9)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上述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应在签署经纪合同或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各自开户期货公司向监控中心、交易所申报实际控制关系情况，实控关系具体报备流程可通过向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咨询、查看官网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流程以及拨打公司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获取。
	第二部分：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
	(1) 异常交易：依据各交易所交易规则，异常交易包括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日内过度交易等情形。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具体认定标准及交易限额会不时更新，请及时登入各交易所及公司官网查询。客户交易行为达到交易所异常交易标准的，公司有权对客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交易所对客户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处以刑事处罚等。 (2) 程序化交易：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者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客户符合交易所程序化交易要件的，应按要求及时报备，程序化交易报备流程具体内容可登入各交易所及公司官网查询。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所对客户采取相关限制性措施。
客户确认栏	本机构确认： (1) 本机构已充分知晓并遵守监控中心、各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等有关规则，仔细阅读并知悉上述告知内容，自愿承担违反上述规则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 (2) 本机构承诺在交易过程中新增、变更实际控制关系或开通程序化交易的，能按照要求及时履行报备工作。

1

本机构_____ (乙方) 自愿与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签署合同编号为_____ 的《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件, 包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告知书》《期货网上交易及客户端使用风险揭示书》《实际控制关系、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告知及确认书》。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联, 第一联、第二联由贵公司或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由本机构留存。

本机构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以下合同及附件全部条款及内容:

- ☐《期货经纪合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
- ☐《密码及手续费收取标准告知书》

密码接收人: 手机: 邮箱:

- ☐《期货网上交易及客户端使用风险揭示书》
- ☐《实际控制关系、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告知及确认书》。其中，本机构确认：

☐存在实控关系 ☐存在程序化交易 ☐不存在实控关系 ☐不存在程序化交易
(存在实控关系及程序化交易的, 需另行填写表格及报备材料)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的各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illegible]

(请在空格内逐字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甲方: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对期货交易有关代理人授权如下：

开户代理人 (代表本机构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等合同文本及所属附件，办理交易编码申请、期权交易权限开通申请等开户手续。)				
姓 名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其他_____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联系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_			☐ 同机构的联系地址
指定下单人 (代表本机构下达交易、交割、行权指令。)				
☐ 同开户代理人 (如在本行勾选以下可不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其他_____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联系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_			☐ 同机构的联系地址
资金调拨人 (代表本机构下达资金调拨指令，办理本机构资金出入。)				
☐ 同开户代理人 ☐ 同指定下单人 (如在本行勾选以下可不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其他_____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联系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_			☐ 同机构的联系地址
结算单确认人 (代表本机构对结算单及追加保证金通知记载事项进行确认。)				
☐ 同开户代理人 ☐ 同指定下单人 ☐ 同资金调拨人 (如在本行勾选以下可不填写)				
姓 名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其他_____	签字留样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联系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_			☐ 同机构的联系地址

本机构承诺：

- 1、上述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本机构行为，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2、本机构如变更上述授权指定事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本机构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完成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机构承担。

机构客户（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境内）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期货公司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内部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 上期所	☐ 郑商所	☐ 大商所	☐ 能源中心	☐ 广期所	中金所	☐ 交易 ☐ 套保 ☐ 套利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机构客户填写							
机构客户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期货结算账号（账户户名须与客户姓名或名称保持一致）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网点	
声明： 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结算账户，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如本机构在银行办理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登记的账户与以上信息不一致，以在银行办理银期转账登记并反馈至期货公司系统的账户为准。							
交易所附加信息（仅机构客户填写）							
郑商所		☐ 涉棉 ☐ 涉糖 ☐ 涉化 ☐ 涉粮 ☐ 油脂油料 ☐ 涉煤 ☐ 建材 ☐ 冶金 ☐ 果品 ☐ 其他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境外客户申请交易编码需另行填写申请表。 2、客户申请交易编码需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3、机构客户所需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信息见授权委托书，未填写完整或授权不明确的，均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4、申请交易编码所需其他信息见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客户联系方式 ☐ 同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区号）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本机构声明和承诺： 1、本机构指定以上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作为本机构接收东海期货通知、报告、提示等往来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自行承担。 2、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开户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期转账协议

甲方：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投资者____

鉴于甲方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签署的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的银行结算账号与甲方期货保证金账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 (一) 甲方是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具有相应的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 (二) 甲方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结算规则。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 (一) 乙方保证在其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甲方及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三) 乙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投资风险及银期转账风险。

第三条 乙方使用银期转账服务前，需按规定在期货端或到签约银行办理开通手续。

拟签约银行支持期货端发起开通银期转账功能的，乙方可通过口头、书面、电话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对乙方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核实无误后可在期货端向银行发起开通流程，经银行审核通过后方能开通。乙方承诺，开通银期转账功能后，乙方对转账手续费及相关服务有异议的，应直接与银行沟通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乙方开通银期转账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甲方开立的资金账户所对应的名称完全一致。乙方只能选择签约银行唯一的结算账户与甲方建立银期转账业务。

第五条 乙方开通银期转账业务后，应立即修改银期转账密码或资金密码。因密码遗失或泄漏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银期转账使用的密码与期货交易使用的交易密码是各自独立的密码，为确保资金安全，乙方应设置不同的密码。

第六条 乙方如需撤销银期转账业务，需到乙方所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银行办理撤销手续。银期转账业务撤销后，本协议终止。

撤销银期转账业务前乙方应确认当日无转账交易，否则乙方应最早于下一工作日办理银期转账业务的撤销手续。

第七条 如因甲方与乙方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银行解除合作关系，在解除合作关系的公告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银行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撤销手续，逾期未办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与银行解除合作关系的公告采用甲方网站或甲方营业场所等任一方式向乙方发出。

第八条 乙方可通过甲方网上交易系统或者银行提供的转账交易方式办理银期转账。乙方进行银期转账后，应及时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和期货交易账户的资金余额。

第九条 乙方可通过银行提供的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等方式办理银期转账，其转账交易方式由签约银行负责解释。乙方需按银行的相关规定操作。

第十条 乙方使用银期转账业务时，应遵守甲方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或累计出金限额、出入金时间、期货交易账户内可用资金余额以及其他银期转账相关控制条件，甲方银期转账控制条件以网站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出现银期转账单边账，甲方应与银行及时沟通解决。甲方有权采取包括调整乙方期货交易账户余额、强行平仓等必要方式，及时妥善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若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与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出入金业务，涉及费用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的资金转账数据以银行结算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乙方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需自行输入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密码，因乙方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以下情况导致乙方银期转账交易失败或持仓被强平的(包括乙方通过银行发送的转账指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1、甲方接受到的转账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2、乙方期货账户可取资金不足或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余额不足；3、出入金不符合甲方控制条件；4、乙方银行结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5、乙方银行结算账户已被挂失、销户或授权账号取消授权；6、乙方挂失其结算账户或期货账户前，资金被他人冒领；7、乙方不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权限办理业务；8、因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或期货交易所限制会员出入金等，甲方暂停或停止银期转账功能；9、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甲方过错的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银期转账的，甲方电脑内的银期转账交易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电脑内银期转账交易记录与书面出入金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由于银期转账造成错账，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查找错账原因，并及时进行相应的账户资金处理。乙方发现其期货账号或银行结算账号内的资金异常的，应立即与甲方联系。如果乙方期货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内出现非正常多余资金，乙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账户内非正常多余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已与乙方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银行签订了银期转账业务合作相关协议，共同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业务支持。乙方清楚地理解，在本银期转账业务中，甲方与乙方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银行各负有不同的职责，乙方与其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由其另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账户信息、银期转账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十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出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的银期转账业务规则出现变化，则以甲方网站或甲方营业场所发出的公告或者通知为准，乙方继续使用甲方的银期转账业务则视同接受业务规则变化的相关条款。公告或者通知除明确约定生效时间外自发出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银期转账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并且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手续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甲方在各银行的机构代码具体以银行端办理为准，甲方会在公司官网-客服中心-资金存取板块公示各银行机构代码以供乙方查询。

甲方（盖章）：



机构客户（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开户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